

租赁合同书

出租方（下称甲方）：汕头市铝制品厂

承租方（下称乙方）：_____

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出租物业：甲方车间位于汕头市金平区汕樟路金华街 7 号汕头市铝制品厂厂内 5 号、6 号车间，出租面积 553 m²（其中 5 号车间为 400 m²，6 号车间为 153 m²），月租金_____元。

二、出租用途：厂房或仓储。

三、租赁期限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共 2 年。甲方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，将出租物业交付给乙方使用。

四、租金、押金及付款方式

首次缴交租金，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首月租金人民币_____元（大写_____）及押金（按一个月租金金额）人民币_____元（大写_____）一次性缴交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（下称恒益顺公司）交易资金结算账户：

账户名称：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汕头龙湖支行

账号：445006030013000176567

恒益顺公司按《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资产招租交易规则》第 54 条的规定将上述款项划入甲方指定的账户。

以后租金按月缴交，每月租金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财务部门缴交，以此类推至合同期满。上述付款由甲方另签收据为凭。乙方逾期交纳月租

金及相关费用，按逾期天数计，以应缴纳的费用总额，每天加收 1%的违约金。逾期超过 3 个月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押金不予退还，并追收所欠租金。

五、甲方提供水、电供乙方有偿使用，水费在水厂单价的基础上每吨加收 0.1 元，电费按表计费，如发生差额，变压器及线损费用在当月使用的用电度数基础上按用电量低于 2 万度（包含 2 万度）每度加收 0.1 元，用电量超过 2 万度每度加收 0.05 元。乙方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交清。

六、乙方在租赁期间，不得擅自更改主体建筑结构和违反设计能力的使用，不得私自转租及改变承租用途。如违约，甲方有权终止租赁合同，押金不予退还，由此造成有关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。乙方如需对房屋、车间内部主体结构进行改造的，除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外，还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改造。改造完成后须聘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房屋、车间安全鉴定，并出具合格证明文书，鉴定评估费由乙方负责。租期届满或者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时，除甲、乙双方书面确认外，乙方因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对房屋、车间、土地投入的所有装修、设施设备（包括但不限于该房屋、车间、土地使用的门窗、电缆、电线、供电设施、给排水设施、照明、插座、消防设施、配套设施等）不得拆除和损坏，全部无偿归甲方所有，且不计残值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赔偿或补偿。

七、乙方在合同期间必须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政策、法规和法令，应按消防要求配套做好安全设施，并定期维护设施。乙方应依法经营，做好安全防火工作，严禁“三合一”现象，维护周围的环境卫生，平时应做好环保、防火、防盗及卫生工作，对本车间的卫生及安全负完全责任，并呈报

甲方备案。

八、租赁期满或合同终止时，乙方应如期交还该车间，乙方如逾期归还，按逾期天数计，以应缴纳的租金及相关费用费用总额，每天加收 1% 的违约金。累计超过 15 天，甲方有权清退乙方。逾期期间如发生事故由乙方负责并赔偿所造成一切损失。乙方交清有关费用并办好车间的交接手续，甲方无息退回押金。乙方提前解除合同，必须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，租金按实结算，押金不予退还，乙方对租赁车间投入的固定设施及装修应保留原状，不得拆除，无偿归由甲方所有。

九、如因市政府、市国资委城市建设规划或城市更新改造需要搬迁、房屋征收拆迁、土地征收储备等政策性客观原因导致乙方需退迁等情形，甲方需提前 3 个月通知乙方，乙方应在 3 个月内无条件撤出、退迁，合同终止，乙方的各种固定投入甲方不做任何赔偿。押金无息退还，租金按实结算。租赁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因法律、法规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，乙方的各种固定投入甲方不做任何赔偿，押金无息退还，租金按实结算。租赁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、自房屋、车间、土地返还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日后，乙方遗留在租赁房屋、车间、土地里的任何物品均视为废弃物，甲方有权处置，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或赔偿、补偿要求。

十一、租赁期间乙方如无违约，押金期满无息退还。乙方租赁车间期间，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，包括租赁车间的租金税，由乙方交予甲方，再由甲方统一上交税务部门。

十二、本车间已抵押查封，乙方须知晓可能存在该车间无法供给其注

册经营相关各类证件的风险。若租赁期间司法机关或抵押权人要求处置，则双方签订的《租赁合同书》自然解除，租赁双方互不承担任何法律经济责任。

十三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可订立补充协议。

十四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，双方应切实遵守执行，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相互尊重，平等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五、资产招租委托书（项目编号：F202500170）内容也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六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执一份，乙方执一份，恒益顺公司执一份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乙方：（签字）

代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鉴证单位：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

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